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9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一)(課程發展)
李沙崙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容寶樹先生

議程第V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陳慕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1085/14-15——2015年3月16
號文件 日會議的紀
要)

2. 2015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099/14-15——陳家洛議員
(01)號文件 於2015年5月
15日就公共
屋邨範圍內
小學重建及
重置事宜提
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1099/14-15——政府當局於
(02)號文件 2015年6月1
日就陳家洛
議員於2015
年5月15日就
公共屋邨範
圍內小學重
建及重置事
宜提交的函
件作出的書
面回應

立法會CB(4)1103/14-15——黃碧雲議員
(01)號文件 於2015年5月
14日就大學
教育資助委
員會對專上
院校提供財
政支持的政

策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1103/14-15——政府當局於2015年6月1日就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5月14日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持的政策提交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098/14-15——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

立法會CB(4)1098/14-15——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I

4.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新學制中期檢討進展：高中課程及評估；及

(b) 推廣職業教育。

5. 范國威議員提到他於2015年4月致主席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安排公聽會，聽取各界就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政策意見。他促請事務委員會盡快對他的要求作出決定。

6. 陳家洛議員提到，他曾於2015年5月15日發出函件，講述重建及重置公共屋邨範圍內，在所謂"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的相關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列於是次會議的議程第II項之下[立法會CB(4)1099/14-15(01)及(02)號文件]。他注意到此議題已編排為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第14個事項，並促請盡早予以討論。

7. 副主席察悉委員的建議和意見。他表示會與主席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並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5年7月13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5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4)1213/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所述例會隨後改於2015年7月15日舉行。)

8. 在進行討論前，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V. 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

(立法會CB(4)1098/14-1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1)號文件

立法會CB(4)1098/14-1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02)號文件

9.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098/14-15(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0.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課程和評估檢討的進展、各界對推行通識科的關注，以及支援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98/14-15(01)號文件]。

討論

通識科課程及評估

1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通識科的"現代中國"和"今日香港"單元的課程內容，或與新高中課程下的中國歷史科重複。他告誡這可能對兩個科目的教與學帶來負面影響。王議員記得，立法會在2015年3月的會議上，就有關檢討通識科的議案進行辯論時，他曾促請政府當局清晰劃分通識科與中國歷史科的課程內容，避免重複。

1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教育局於2015年4月公布新學制中期檢討的首批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由2015-2016學年的中四級開始，取消若干選修科目(包括中國歷史)的校本評核。這將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學生的功課量。

13. 梁美芬議員對於繼續把通識科列為入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必修科目表示極度懷疑。她提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過去數年的通識科試題，並認為該等問題未能均衡涵蓋課程內的6個單元，以及照顧到學生的不同能力和興趣。梁議員促請當局徹底檢討通識科的課程及評估，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公聽會，聽取團體對通識科課程及評估的意見。梁議員注意到，通識科課程觸及多個專門課題。她關注通識科教師的專業能力，因為他們未必熟悉所有課題或接受過充足的相關培訓。

14. 黃碧雲議員支持推行通識科作為新高中現有4個核心科目之一，以及組成該科的6個單元。

她強調，保障通識科的課程發展和教與學免受外間的壓力或政治干預十分重要。黃議員表示，部分委員不斷批評通識科，以期一舉將之取消，不再被列為必修核心科目。

15. 梁美芬議員提及黃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她要求副主席考慮黃議員的意見有否違反程序規則。副主席表示，他不認為黃議員的意見意指其他委員有不正當動機。

16. 關於通識科的評估，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在該科的文憑試中加入選答題的建議有何意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於2015年3月至4月期間進行跟進諮詢，就如何完善試題的設計以照顧考生的不同興趣和能力，收集學校和教師的進一步意見。至於應否在通識科考試的試卷一中加入選答題，初步意見認為或不適宜對試卷的結構作出任何更改。

通識科的教學資源及課本

17. 李慧琼議員表示，通識科缺乏教與學資源。她並關注現時並無指定的通識科課本，而教育局又不接受通識科課本送審。蔣麗芸議員關注學校和教師獲提供的支援，因他們經常要親自為通識科製備教材。

18.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紓緩教師製備教材的工作量，教育局開發了"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現已上載超過2 000個項目供教師使用。教育局亦會出版《通識教育科課程資源冊系列》，按通識科課程6個單元的每一個單元提供更適切的學與教資源。上述措施能有助減少教師和學生對坊間未經評審的通識科課本的倚賴。他進一步表示，長遠而言，教育局會研究接受通識科課本送審的可行性。

如何處理富爭議的議題所引起的關注

19.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教育局曾呼籲各持份者勿將社會上一些政治性爭議滲入學校課程發展中。她質疑這項呼籲是否恰當，亦看不到學生有何理由要迴避討論政府政策等經常富政治爭議的議題。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仰賴教師和學校以專業精神協助學生分析富爭議的題目。副主席認為，在通識科的學與教過程中，沒有理由不應討論社會上的富爭議的議題。

20. 陳家洛議員指出，富爭議的議題遍及通識科課程的所有單元，不可能逃避討論。何俊仁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意圖禁止討論某些題目或富政治爭議的議題。黃碧雲議員認為，在推行通識科時，不應把政治議題排除於課堂的討論之外。

21. 陳志全議員表示，推行通識科，包括進行獨立專題探究，能有助引起學生對富爭議的政治及社會議題的興趣。他關注通識科教師與學生討論富爭議的議題時可否提出個人意見。田北辰議員反映社會部分人士的關注，表示有些教師在教授通識科時，或會刻意向學生灌輸他們的政治立場及觀點。副主席表示，通識科的課程指引就如何處理富爭議的議題已訂明清晰的指引，供教師參考。

22.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澄清該局向持份者作出上述呼籲，是為了回應學界提出的關注。學界認為教與學應以專業態度進行，免受任何外界壓力或政治干預。政府當局無意對討論題目的選擇施加任何限制。儘管就富爭議的議題表達個人意見應予尊重，但教師須鼓勵學生掌握客觀事實和證據、從多角度分析議題，然後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批評。

23. 范國威議員察悉，通識科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提升學生的明辨性思考能力。他提到政府當局在其文件內使用"明辨性思考"而非"批判性思考"作為"critical thinking"的中文翻譯，並質疑政府

當局是否試圖淡化學生在面對不完善的政策及做法時，具備批判能力的重要性。

24.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通識科不鼓勵學生為批評而批評。該科著重幫助學生發展高階思維能力。學生須掌握客觀事實和證據，運用恰當的思考方法來分析議題，並從多角度考慮，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批評。他們在表達自己的看法時，須清楚陳明論據，並且尊重證據及持開放態度。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critical thinking"翻譯成中文可以是"明辨性思考"、"慎思明辨"或"批判性思考"。重點是鼓勵學生從多角度分析事實，作出獨立的判斷。

V. 改善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

(立法會CB(4)1098/14-1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3)號文件

立法會CB(4)1098/14-1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04)號文件

25. 考慮到議程項目眾多，以及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副主席決定把會議延長至指定的結束時間後15分鐘。

2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實施支援措施以改善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進展[立法會CB(4)1098/14-15(03)號文件]。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無須作出簡介。他們並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098/14-15(04)號文件]。

為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

27.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的情況。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學習架構由2014-2015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教師因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為非華語學生採用多元化的密集中文學與教模式。教育局經研究從學校收集得來，有關實施學習架構的經驗及意見後，將會繼續適當地優化與學習架構緊扣的評估工具和學材，以協助教師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8. 陳家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在中小學實施學習架構，而並非如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作出的承諾般，設置"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機制。教育局為所有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80萬元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協助他們實施學習架構。就此，陳議員詢問，取錄少於10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會否獲得類似的撥款。

29. 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在2014-2015學年，共有173所教授本地課程並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獲提供額外撥款，以協助他們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在取錄少於10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將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由2014-2015學年起，這些學校可申請每年5萬元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學生舉辦多元課後支援計劃。這個撥款水平是當局參考有時限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後訂定的。

30. 副主席認為，每年向學校提供5萬元遠不足以增聘員工，以提高非華語學生中文教與學的效能。石禮謙議員表示，雖然額外撥款額未必是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的關鍵因素，可是當局應就這方面提供足夠的撥款。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國際學校的經驗，該等學校把中文和普通話定為所有學生必修的科目。

31. 教育局局長表示，為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政府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實施學習架構和提供課後支援計劃。

32.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語文基金近期獲注資的款項支援教與學材料的編製，以便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答時表示，透過語文基金推行的措施所涵蓋的其中一個重點範疇，是照顧學習者的學習差異，包括非華語學生的需要。當局會繼續優化及開發各類中文聽、講、讀、寫的配套學與教材料，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3. 張超雄議員察悉，學習架構採取"小步子"教學模式，為不同階段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和預期學習成果。他關注學習架構遠遠不及為第二語言學習者制訂的中文課程。他並關注學習架構下欠缺專業支援、非華語家長的參與及評估。此外，在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較他們的本地同學要面對更大的困難。向特殊學校提供足夠資源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極為重要。張議員並指出，根據一項調查，約80%幼稚園向家長發出中文通告，非華語家長不易明白。再者，非華語兒童報讀幼稚園時或會吃虧，因為約60%幼稚園以廣東語進行入學面試。他認為這些做法無助於非華語學生及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34. 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在2014-2015學年，有23所特殊學校獲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教育局正為並非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發展"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下稱"調適架構")。預計制訂調適架構的工作將於2016年底完成。此外，特殊學校一直有分享他們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經驗。至於幼稚園，他們普遍設計豐富的語文環境，以便採取綜合模式進行語文的學與教。

為教師提供的專業支援

35. 梁美芬議員表示，據她了解，一些負責教

導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未有接受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她關注這些教師是否有專業能力及準備好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

3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教育局一直提供多元和深化專業發展課程，並會確保所有負責教導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獲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以加強他們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此外，"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於2014年透過語文基金推出，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持續修讀專業發展課程。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37. 田北辰議員歡迎當局由2014-2015學年開始，分階段為高中班級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他建議增設等級，大致上等同香港中學文憑第四級或以上成績，從而進一步提高應用學習中文所獲得的認可。何俊仁議員關注到，現時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在報讀專上院校及求職方面所獲得的認可。

3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現正檢視學生在各應用學習科目的表現，並會探討可否增設多一個大致上相等於中學文憑第四級或以上的成績等級，以更準確反映學生的表現。當局會在新提供的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成績得出後，收集非華語學生的表現資料，以供進行這方面的考慮。教育局局長表示，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是在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及通識教育科4個核心科目分別達到"3-3-2-2"等級，各所院校或會就個別課程訂定額外的收生要求。

39. 關於拓展事業，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在聘請公務員時，已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等同分別符合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第二級及第三級成績的中文能力要求。她進一步表示，語文教育及研究

常務委員會已委託本地的專上院校，為已離校的非華語學生設計及開辦職業中文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就業競爭力。

VI. 公開教師註冊資料

(立法會CB(4)1098/14-1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0.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現行的教師註冊制度及公開教師註冊資料給公眾查閱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98/14-15(05)號文件]。

討論

41. 副主席表示，許多教師關注到，倘若公開註冊教師名單讓公眾查閱，日後披露的個別教師資料將有多詳細。有關關注認為，教師註冊資格以外的資料亦可能會公開，例如教師的學歷、工作經驗及婚姻狀況等。副主席進一步表示，業界除了關注保障教師的私隱外，亦認為不應由個別學校處理公開教師資料的要求，而應由教育局設立中央機制處理這類要求。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有關學校在招聘過程中，有責任核實教席申請人的資歷和註冊資格。她注意到，部分家長為子女聘請私人補習教師時，或會希望查閱有關補習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料(如適用)。然而，她認為若個別學校有充足的資源加強支援成績較遜的學生，家長未必需要聘請私人補習教師協助他們的子女。何議員表示，教育局在研究如何提高教師註冊資料的透明度時，亦應充分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例如申訴專員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等。

4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和學校已盡力確保學校的所有在職教員均為註冊教師。公開註冊教師名單是一個複雜及具爭議性的議題。他舉出例子，表示准用教員只可透過他／她受聘的學校進行註冊，如他／她不在准用教員許可證指明的學校任教，其許可證便會失效。容許公開准用教員的註冊資料，將難免導致他／她的就業情況被披露。教育局一方面深明家長對於有權查閱教師註冊資料的關注，另一方面亦理解教師對於他們的個人資料及私隱的憂慮。該局會致力在兩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教育局會進行公眾諮詢，就此事收集公眾，包括教師及專業團體的意見。

VII.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使用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下款項贊助海外遊學團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1098/14-1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06)號文件

立法會CB(4)975/14-15——張宇人議員
(01)號文件 2015年5月11
日的函件)

44. 委員察悉張宇人議員於2015年5月11日就此議題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975/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5.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以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款項資助境外遊學團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098/14-15(06)號文件]。

討論

46. 張宇人議員表示，教師須按照1名教師對10名學生的比例，陪同學生參加遊學團。他關注部

分錄得營運虧損的直資學校也許沒有足夠的款項支付教師參與遊學團的費用。最終，有關費用很可能由參加的學生承擔。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款項的用途，在有需要時資助教師參與遊學團。

47. 副主席表示，據一些教師所述，他們須自費參與學校的遊學團。他認為這做法不可接受，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教師提供津貼，用以陪同學生參加遊學團。

48. 何俊仁議員贊同不應要求教師自費陪同學生參加遊學團。他認為直資學校使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款項的相關指引，應訂明倘若學校跟從遊學團1名教師對10名學生的比例，便可採取靈活的做法，調配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款項，支付參與教師的費用。假若學校採取更高的遊學團師生比例，則須為參與的額外教師支付費用差額。黃碧雲議員關注直資學校如何調配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款項，以及他們的財政狀況的透明度。

49.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設立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目的是支援學生，使他們不會因無力繳付學費而失去在直資學校就讀的機會。直資學校2013-2014學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約70%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儲備的使用率達到或超過100%。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補充，直資學校可靈活制訂其校本機制，以運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款項。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提供資助的資格準則，不可遜於政府為這些學生設立的資助計劃，而各項準則的資料須向學生和家長發放。

50. 關於遊學團的安排，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校須按照1對10的師生比例，安排教師參與遊學團，協助學生學習。由於教師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陪同學生參加遊學團，教師的費用應由學校承擔。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關注遊學團的經費安排，並指出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學

生提供資助，故此計劃的受惠者只能限於學生。教師為履行學校職務而帶領遊學團的開支，並不符合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適用範圍，因此須由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支付。

51.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直資學校有何其他經費來源以支付教師帶領遊學團的費用。陳家洛議員關注到，部分直資學校沒有足夠的經費支付教師一同參加遊學團的費用，並認為教育局必須探討方法協助這些學校。

5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學校可自行調撥其資源為學生籌辦遊學團，以及支付陪同學生的教師的費用。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資助學校可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支付教師為履行學校職務而帶領遊學團的費用。至於直資學校，則可在獲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後，由其營運儲備支付相關費用。關於由教育局託辦或個別學校利用教育局的資助籌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的參與教師均獲教育局資助有關計劃最多70%的單位成本。學校一般會運用本身的經費為教師補貼餘下30%的費用。至今，教育局未有接獲學校的任何意見，表示未能補貼餘額。

53.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張宇人議員強調，問題的關鍵是部分直資學校錄得營運虧損，無法資助教師參與遊學團。鑒於教師參與遊學團是教育局訂下的規定，張議員堅決重申，政府當局應檢討運用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款項的政策，容許直資學校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調配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款項，支付遊學團隨團教師的費用。

VIII.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2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10日